婚姻法释义(一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A9_9A_E 5 A7 BB E6 B3 95 E9 c36 52040.htm 第一章 总则 总则概说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组织,担当着多方面的社 会功能,同社会生产、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。婚姻 家庭权利是公民基本权利的组成部分,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 律调整涉及男男女女、老老少少、家家户户的切身利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。正因为如此,婚姻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具有很重要的地位,毛泽东同志曾说:婚姻法是有关一切 男女利害,普遍性仅次子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。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》(以下简称《婚姻法》)是广义的婚姻法, 其中既有婚姻法规范,也有家庭法规范。第一章总则,是有 关本法的调整对象、立法原则和立法宗旨的规定。由于《婚 姻法》在我国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,因而,它在总 则中所作的规定,同样也适用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其他规 范性文件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、《婚姻登记管理条 例》、有关婚姻家庭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 定等)。《婚姻法》以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(以下 简称《宪法》)为其立法依据。对此,总则在法条中虽然未 作明示。但是,就《婚姻法》和《宪法》的关系而言这是不 言而喻的。《宪法》第四十八条规定:"中华人民共和国妇 女在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文化的、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 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。"第四十九条规定:"婚姻、家 庭、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。""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 育的义务。""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,成年子

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。""禁止破坏婚姻自由,禁止虐 待老人、妇女和儿童。"《婚姻法》总则全面反映了《宪法 》的上述要求,并通过其他各章的具体规定保障其实现。 总 则和其他章的关系,是纲和目的关系,置于首章的总则集中 体现了《婚姻法》的立法精神。纲举目张。正确理解总则的 各项规定,对《婚姻法》中各项具体制度和各种法律规范的 适用,具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。从1950年的《婚姻法》到修 正后的现行婚姻法,有关总则的规定既是前后一贯、基本一 致的,又是根据社会生活和婚姻家庭生活的实际情况有所发 展、有所变化的,反映了我国婚姻家庭制度在不同阶段的时 代特色。1950年《婚姻法》在总则中开宗明义地规定:"废 除包办强迫、男尊女卑、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 。实行男女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权利平等、保护妇女 和子女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。"这一规范既指出了当 时的《婚姻法》的立法宗旨和历史使命,又指出了《婚姻法 》的各项基本原则。第二条的规定是对第一条所作的必要的 、不可缺少的补充。重婚、纳妾、童养媳、干涉寡妇婚姻自 由、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等,都是旧婚姻制度的必然产 物,也是实行新婚姻制度的障碍,所以在总则中一并予以禁 止。基本原则的规定和有关禁止性条款的规定紧密地联系在 一起,从正反两方面共同体现了彻底反封建的立法精神,成 为在婚姻家庭制度上破旧立新、移风易俗、建设新民主主义 的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纲领。 1980年 2001年修 正后的现行《婚姻法》总则,重申了1980年《婚姻法》中的 各项基本原则。修改和补充之处有以下两个方面。 一是在第 三条第二款中,将禁止重婚修改为:禁止重婚,禁止有配偶

者与他人同居;并增设了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。关于修改和 补充的理由和意义,后文将在相关条款的释义中加以说明。 二是增设一条作为第四条,从总体上表明了法律对婚姻双方 和家庭成员的基本要求。夫妻是依法结合的、旨在永久共同 生活的亲密伴侣。双方应当互相忠实、互相尊重;家庭是以 婚姻、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 ,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,互相帮助,共同维护平等、和 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第四条的规定与第二条有关原则 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,通过这一补充更加突现了《婚姻法》 的立法宗旨。这是保护婚姻家庭主体的合法权益、推动婚姻 家庭和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。 总则共设四条,要言不繁 。总则中的规定既是婚姻家庭领域各项具体制度的指导原则 ,又是我国婚姻家庭文化的精华所在,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 本质和强烈的中国特色。这些规定既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, 又具有强大的教育作用,是婚姻家庭领域精神文明建设的好 教材。现分别释义如下。 第一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 准则。 [法条诠解] 任何法律都是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 对象的,婚姻法也不例外。本条的文字表述虽然极为简洁, 其内容却是相当丰富的。这一规定包含两层意思:其一,《 婚姻法》调整的不是别的社会关系,而是婚姻家庭关系。其 二,《婚姻法》是我国的婚姻家庭基本法,在婚姻家庭关系 的法律调整中起的是基本准则的作用。 为了更好地理解本条 的内容,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作一些扩展性的分析。 1.我国 的《婚姻法》是广义的婚姻法,而不是狭义的婚姻法,它既 调整婚姻关系,又调整家庭关系。就内容而言,我国的《婚 姻法》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。其内容虽较传统的亲属法为窄

, 却较严格意义上的婚姻法为广。在这里, "婚姻法"一词 是在扩大的意义上使用的。修正后的《婚姻法》第二章以结 婚为名,第四章以离婚为名,第三章以家庭关系为名,第一 章总则和第五章有关救助措施法律责任的规定也兼顾婚姻和 家庭。其实,早在修改1950年《婚姻法》、制定1980年《婚 姻法》时,就考虑过更名为《婚姻家庭法》的问题,在这次 修法过程中,对采用何种名称也是有争议的。由于修正后的 新法中家庭法规范仍然比较简略,由于婚姻法这一名称沿用 已久,约定俗成,特别是由于这次修法是采用制定修正案的 方式实现的,并不是废止原法,另颁新法,因此,尽管名实 不尽相符,仍以《婚姻法》为名。 我国《婚姻法》的调整对 象,从范围上来看是相当广泛的。就纵的方面而言,包括婚 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的全过程;就横的方面而言,包括 婚姻家庭主体之间、近亲属之间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。婚姻 是家庭的基础,夫妻关系既是婚姻关系,又是家庭关系的核 心。许多国家在亲属法或婚姻家庭法中专设有关婚姻效力的 章节,用以规定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,如婚姻的一般效力 、夫妻财产制等。我国《婚姻法》则是将夫妻间、其他家庭 成员间的权利义务,统一规定在家庭关系章的。 我国《婚姻 法》调整的对象,从性质上来看可以分为婚姻家庭方面的人 身关系和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两大类别。其中,人身关 系是主要的、起决定作用的方面。财产关系虽然也很重要 , 但它不是脱离人身关系而独立存在的。在婚姻家庭领域内, 这种财产关系是随着人身关系的发生而发生,随着人身关系 的终止而终止的。例如,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因结婚而发生 ,因离婚而分割;扶养、抚养、赡养和法定继承等均以特定

的亲属身份为前提。正因为如此,《婚姻法》就其主要性质 而言是身份法而不是财产法,它所调整的是婚姻家庭领域的 人身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财产关系。 2.我国《婚姻法》是 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,而不是全都准则,应当将《婚姻 法》这部法律和婚姻法(婚姻家庭法)规范的总和加以区别 作为婚姻家庭关系基本准则的《婚姻法》,在全部婚姻家 庭法规范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,起着统率作用。但是,为了 完善婚姻家庭法制,仅有《婚姻法》中的规定是远远不够的 ,还需要通过其他形式,在其他规范性文件中作出各种必要 的规定。 从总体上来看,我国的婚姻法(婚姻家庭法)是一 个以《宪法》和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)(以下简称《 民法通则》)中的有关规定为依据,以(中华人民共和国婚 姻法)为主干的,由不同种类、不同层次的规范性文件组成 的法律规范体系。因此,我们应当正确理解《婚姻法》在调 整婚姻家庭关系中所起的作用,以及它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 等规范性文件之间的关系。 [适用须知] 1.在理解和适用《婚 姻法》第一条的规定时,应当扩大视野,了解我国婚姻法(婚姻家庭法)的其他法律渊源。如宪法和其他法律中的有关 规定,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中的有关规定,地方性法规和民 族自治地方的法规中的有关规定,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 解释,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的有关规定等。在特定 的情况下,某些为法律所认可的、符合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 德的习惯,也可以作为婚姻法(婚姻家庭法)的渊源。《婚 姻法》是我国婚姻法(婚姻家庭法)的主要渊源,但不是全 部渊源。当然,有关婚姻家庭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的法 律体系中处于不同的层次,具有不同的效力,在适用范围上

也是有区别的。 2.应当正确认识《婚姻法》的民事法性质; 在维护婚姻家庭制度,保护公民婚姻家庭权益方面,不同部 门的法律是相互分工、相互合作的。 作为民事法的《婚姻法 》,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作用,主要是通过规定婚姻家庭 关系借以发生和终止的法律事实及其法律效力,规定婚姻家 庭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而实现的。如规定结婚、离婚的条 件和程序,规定夫妻间、父母子女间、祖孙间、兄弟姊妹间 的权利义务等。侵害公民婚姻家庭权利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 , 适用行政法的有关规定。侵害公民婚姻家庭权利构成犯罪 (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、重婚罪、破坏军婚罪、虐待罪、遗 弃罪等)的,适用刑法的有关规定。《婚姻法》不仅有其特 定的调整对象,而且有其特定的调整手段。[相关规定]与[名词解释] 婚姻家庭关系,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合称,是指 自然人之间基于婚姻家庭而形成的社会关系。婚姻家庭作为 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,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 件的。婚姻,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 的结合。家庭,是以婚姻、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 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。一般说来,婚姻双方是家庭的核心成 员,家庭关系包容了婚姻关系(但也有例外,如单亲家庭等)。婚姻家庭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便成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。 婚姻双方之间、家庭成员之间,互享法定的权利,互负法定 的义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